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四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正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)

三、主席: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:陳應芬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本會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二五三次會議紀錄):

決 定:

- 一、審議案第二案議決修正為:「一、請補充左列資料並送請專案小組審議後再行 提會:(一)基地周圍土地使用分析。(二)基地內各項用地需求應量化說明 。(三)民航局及加工出口區在本基地之營業使用項目,並預測十至十五年後 之營運狀況。二、本案下次提會時,請邀請民航局針對南部國際機場作一專案 報告。」。
- 二、餘照原紀錄確認。

八、報告案:

□第一案: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部分修正報告案。【提案單位: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;列席單位:市府工務局】

決 定:照案通過。

(一、修正第十七點第二行最後一句話「得自原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中,···」除「得」字保留外其餘刪除,其修正後文字如下:開發計畫應依據開發計畫區之性質、內容、類別及區位特性,除原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外,得視需要劃設區內適當之細部性公共設施用地,如道路、綠地、公園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等,其中道路及廣場得指定建築線。···;二、修正後受理申請及作業流程圖如後附。)。

九、審定案:

□第一案: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十七開發計畫區開發範圍調整審定案。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;列席單位:山建工業公司、紘洋化學公司、南盛建設公司、張毓仁先生、市府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】

議 決: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分期分區開發計畫」擬定時已針對第十七開發計畫區之 特殊性、複雜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訂有另案處理方式之特別規定,且將開發 時間延後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,如需調整則請提案機 關依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開發許可審議規範」第十五條規定辦妥相關 作業並擬具明確處理方案後再行提會。

十、審議案:

□第一案: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五開發計畫區(特貿五CD)開發許可--統一高 雄複合商業中心整體開發計畫審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市府工務局;列席單位: 市府消防局、地政處、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、養護工程處、建築管理處、新建 工程處、統立開發公司】

議 決:

- 一、本案係提案機關依據都市計畫書第八章第四節三項「開發作業流程」暨審議規 範第六點申請程序之規定提案移送本會就本「許可開發」申請案之「整體開發 計畫」部分提會審議,故案名請將「審查」更正爲「審議」以符規定。
- 二、請尊重聯合預審小組功能,詳實釐整歷次預審小組決議及申請者因應對策與市

府配合措施暨補充本案交通人口、活動人口、就業人口、居住人口之預測及合理管制方案,並將應提本會審議之計畫事項相關資料裝訂成冊,先送專案小組審議後再行提會審議。

- 三、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邀市府消防局列席審議。
- 四、有關容積獎勵原則請市府工務局另訂全特定區可行之通案獎勵規定,併提專案 小組審議,以落實總量管制精神。

十一、散會:下午六時二十分。